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胡孟菁
電話：02-7736-6061
電子信箱：h1684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422005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須知1份 (A09000000E_1142200588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本部推動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」申請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擬申請計畫之學校，請於114年3月19日(三)至4月25日(五)期間完成線上申請(網址：<http://stem.nycu.edu.tw>)，以校為單位統一函送計畫書(計畫主持人應簽名或蓋章)及相關文件紙本一式1份報部憑辦，逾時提出、資料不全或資格條件不符者，均不受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請資訊請內政部及國防部轉知所管軍警學校。
- 三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洽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張世明專員或彭冠婷專員，電話：02-2570-0202#322、#323，電子信箱：stem@nycu.edu.tw。
- 四、檢附計畫申請須知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內政部、國防部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